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日届满。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董事会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由杨立明先生、沈建华女士、左才凤女士、余传利先生、李俊先生、陈万军先生、袁贵芳女士组成，其中余传利先生、李俊先生、陈万军先生、袁贵芳女士为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余传利先生、李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万军先生、袁贵芳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兼任独立董事的

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其中余传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 附件：1.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附件 1

###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立明：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立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沈建华，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建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除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党委委员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建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左才凤，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居留权，贵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左才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800股，除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纪委委员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左才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附件 2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传利，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居留权，贵州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州仁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传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传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俊，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贵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上海虎铂股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市宝弄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宝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贵阳宝弄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万军，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教授、副院长，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教授、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袁贵芳，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贵州致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大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贵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贵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